

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3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 月 22 日學生會修訂通過
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爲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爲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具光華高中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均爲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六條：會員負擔以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，如未繳納會費，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

第七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，由各班代表組成。

第八條 會員代表職權：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於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意見及聽取報告。

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九條：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置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由二年級各班推派代表一名，採跨班搭配競選，經全校同學投票產生，其餘各組候選人則爲本會當然幹部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爲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則由本會幹部召開會議，推選出代理人。

第十二條：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：

- 一、活動組：校內外各項活動企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公關組：對內與社團聯繫，對外與他校或機關團體交流。
- 三、文書組：1.各式文書製作、建檔、各項開會通知、紀錄。
2.各式活動成果之文件保存。
3.各項刊物統籌製作、發放。
- 四、美宣組：自治會形象包裝，及製作宣傳海報、邀請卡、活動場地佈置。
- 五、總務組：負責帳務以及器材管理。

六、資訊組：架構及管理本會網頁以及留言，發布活動訊息及決策。

第十三條：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由會長任命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幹部之卸任交接，應於新幹部產生後，兩週內帶領新自治會幹部熟悉自治會之運作，該屆卸任幹部成爲顧問團，並請校長主持交接典禮。幹部交接時，應將印信、財產、工作紀錄、帳冊及各組檔案資料清楚轉交下屆幹部，若有交接不清之事，應追溯其責任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且依需要召開會員代表會議，必要時邀請校長或相關師長列席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幹部應依規定推派代表參加學校各處室之相關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

第十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應擬定學期計畫，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落實執行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：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本組織章程經學生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